



机构简介

[百年武大](#)

[院系风采](#)

[研究生院概况](#)

[招生工作处概况](#)

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

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

位置: [首页](#) >

国际问题研究院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

2020年11月27日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了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考核录取工作，成立以院长为首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我院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，制定考核录取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、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组织综合考核工作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，负责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并对内容负责，受理考生申诉并及时妥善处理。

综合学院工作实际，我院成立了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考虑疫情防控、录取、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工作，抓好重点，分工负责，压实责任。考核专家小组由5位以上责任心强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的博士生导师和本院教师组成。专家小组成员须无直系亲属报考本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2021年，国际问题研究院计划招生3人。无非全计划。

三、学习年限

学制为3年，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我院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，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不符合报考资格者，不予准考。资格审查依据：

1. 考生本科或硕士专业符合以下要求：法学、国际政治、国际关系、外交学、经济学、历史学、世界史、外语（英语、俄语、日语、德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、葡萄牙语及中国周边国家语种）等相关专业。

2. 结合本院人才培养目标与需求，对申请者的教育背景、学术经历和科研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估。

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，须在2020年12月14日前（以收件日的邮戳为准）将专项计划登记表邮递至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99号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当代楼A313室，430072，027-68754920）。我院将于2020年12月27日前完成资格审查，确定准考名单。考生可于2021年1月3日以后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准考结果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申请者须在2021年3月10日前将申请材料（纸质版）按以下顺序整理后寄到武汉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200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有：

（一）入学申请。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。

（二）《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》（网报系统打印）。

（三）最后学位、学历证的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，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，入学前补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并交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两名与报考学科、专业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出具的《专家推荐书》（网报系统生成打印。推荐人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，向我校推荐过考生、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、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，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）。

（五）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校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部门的公章）。

（六）相关证明、说明材料。包括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、目录等）；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；说明个人特别成就、能力的其他材料。

除第（四）项材料外，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，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六、外语综合水平考试（2021）

由学校统一组织，主要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进行阅读与写作的综合能力。

（一）时间：2021年3月20日（暂定）上午8：30-11：30。

（二）地点：武汉大学（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，准考证请于考试前一周在网报系统自行打印）。

（三）考生自带文具：1. 2B铅笔；2. 黑色中性笔；3. 橡皮擦。严禁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场。

（四）成绩公布：考生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查询本人成绩。若对成绩有异议，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申请复查。学校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认真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在网上公布，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。

（五）免试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（各类专项计划、优秀人才选拔、对口支援计划除外）：

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文章，被SCI, SSCI, A&HCI收录；

2. 雅思（IELTS）成绩7分及以上或托福（TOFEL）成绩100分及以上或GRE成绩320分及以上（有效期内）。

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须于网报结束前（2020年12月14日）向报考的培养单位邮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，经报考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，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。

七、确定候选人

我院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，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，做出评价结论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1：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八、综合考核

按学校规定收取综合考核费180元，请在相关系统缴费（届时通知）。

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（或相近学科专业）的博士生导师组成，

综合考核以笔试和面试的形式进行：

笔试分为必答和选答，面试分为学术素养、外语水平、培养潜质，均以百分制计分。

综合考核成绩=笔试*20%+学术素养*20%+外语水平*30%+培养潜质*30%

面试主要考察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学术素养。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、知识结构、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，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。

（二）外语水平（口语和听力等）。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。

（三）培养潜质。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，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，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。考生必须提交包括本人科研经历、科研成果、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、研究思想和展望的报告（PPT形式，时间约20分钟）。

候选人参与直接测试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/人。考核测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，形成考试档案保存。

综合考核时间、地点等信息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研究生院规定。

材料接收人：王老师

电话：027-68756726

邮寄地址：武汉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

武汉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

2020年11月24日